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
科 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受乙之脅迫，心生畏懼，將其所有之畸零地一筆，出賣予乙，並且被迫辦妥移轉登記。乙將該土地高價轉售予相鄰地所有人丙，雙方訂有買賣契約。甲聞悉，心生不甘，在除斥期間屆滿前，去函撤銷甲、乙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將撤銷情事告知丙，惟乙、丙仍儘速辦妥移轉登記。請問：(25 分)
- (一)乙、丙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
(二)乙將畸零地移轉登記給丙的行為效力如何？
(三)若丙取得畸零地所有權，甲對乙得主張何種請求權？若丙未取得畸零地所有權，丙對乙得主張何種請求權？
- 二、甲為 A 屋所有人，向乙銀行借款五百萬元，以 A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作為擔保。其後，甲出售 A 屋給丙，言明甲在辦理移轉登記前，應塗銷該抵押權登記。經查，甲取得買賣價金後，立即辦理 A 屋移轉登記給丙，但未塗銷該屋的抵押權登記。試問：乙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？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？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5306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公司之董事，利用職務之便，不法侵害第三人權益。請問：法人及董事如何負責？
(A)法人與董事依照代表人侵權行為的規定，對第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(B)法人與董事依照受僱人侵權行為的規定，對第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(C)法人與董事依照代表人侵權行為的規定，對第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法人能證明其選任董事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法人不負賠償責任
(D)法人與董事依照受僱人侵權行為的規定，對第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法人能證明其選任董事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法人不負賠償責任
- 2 下列關於法人意思機關的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
(A)社團、財團都有意思機關，其意思機關就是總會
(B)社團才有意思機關，其意思機關就是總會；財團沒有意思機關
(C)財團才有意思機關，其意思機關就是總會；社團沒有意思機關
(D)社團或財團有無意思機關的設置，依照法人的章程決定之
- 3 十五歲之甲與二十二歲之乙，互負債務，且都已經清償期屆至。甲為了簡化雙方的法律關係，主張抵銷。請問：甲所為抵銷的意思表示，法律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有效，但是有瑕疵
- 4 下列關於單純沉默之效力的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
(A)完全無效
(B)除有特別情事，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，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
(C)與默示意思表示有相同的效力
(D)效力未定
- 5 當事人甲以十萬元報酬，委任律師乙辦理某上訴案件，乙律師忙中忘記提起上訴，致甲之第一審敗訴判決確定，此時，乙律師應負何責任？
(A)抽象輕過失責任 (B)具體輕過失責任 (C)重大過失責任 (D)中間責任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
科 目：民法

- 6 就是否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有爭執之人，得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以裁判確定有無通謀之事實。下列關於此種訴訟性質的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
(A)此種訴訟是確認之訴，但必須知悉後二年內提起之，且最長不得逾十年
(B)此種訴訟是確認之訴，其提起訴訟的期間，法無明文規定
(C)此種訴訟是形成之訴，但必須知悉後二年內提起之，且最長不得逾十年
(D)此種訴訟是形成之訴，其提起訴訟的期間，法無明文規定
- 7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於提存後多久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？
(A)一年 (B)五年 (C)十年 (D)十五年
- 8 租賃物為房屋者，積欠租金之總額達多少個月之租額，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？
(A)一個月 (B)二個月 (C)三個月 (D)四個月
- 9 勞工甲於到職後，公司一直未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致甲發生職業災害無法向勞保局請領職災保險給付，此時，甲向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最有利主張為何？
(A)因該公司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 (B)因該公司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
(C)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 (D)可歸責於債務人致債務不履行
- 10 無因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此項利息，是指下列何種利息？
(A)遲延利息 (B)附加利息 (C)墊費利息 (D)約定利息
- 11 民法上消滅時效之適用，下列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
(A)已登記不動產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(B)已登記不動產之占有物妨害除去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(C)動產及不動產之占有物上請求權均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(D)動產及不動產之占有物上請求權均有消滅時效之適用
- 12 下列何種情形，不當發生取得時效中斷？
(A)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 (B)占有人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占有
(C)占有為他人侵奪者 (D)占有物讓與他人，並完成交付
- 13 甲將 A 畫出質於乙，乙竟將 A 畫售予不知情之丙，並完成交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之所有權不消滅，但乙之質權消滅 (B)甲之所有權消滅，但乙之質權不消滅
(C)甲、乙之所有權、質權均消滅 (D)甲、乙之所有權、質權均不消滅
- 14 動產質權之設定，不得以下列何種方式為之？
(A)現實交付 (B)簡易交付 (C)占有改定 (D)指示交付
- 15 民法有關合意終止收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為錯誤？
(A)與未成年之養子女終止收養應聲請法院認可 (B)養父母離婚者得單獨與養子女終止收養
(C)養父母一方死亡者，他方亦得終止收養 (D)養父母均死亡者，養子女不得終止收養
- 16 甲、乙共同繼承二房一廳的獨棟房屋一間，甲、乙各自使用一間房間，客廳則共同使用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就房屋之房間而言，其係本於何種權利人身分為使用？
(A)區分所有人 (B)分別共有人 (C)共同共有人 (D)單獨所有人
- 17 單身漢甲依法收養乙為養子後，下列有關收養之效力的敘述，何者為錯誤？
(A)乙除另有規定外，為甲之婚生子女 (B)乙與其本生父母之關係不受影響
(C)乙從甲之姓，亦得維持原來之姓 (D)乙之未成年子女成為甲之孫子女
- 18 民法有關子女之稱姓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子女以從父姓為原則 (B)欲從母姓，需母無兄弟 (C)登記後仍得約定變更 (D)約定不成，由法院定之
- 19 有關離婚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為錯誤？
(A)夫妻同居義務消滅 (B)相互繼承地位消滅
(C)女子需等六個月始得再婚 (D)因婚姻所生之姻親關係消滅
- 20 下列何種結婚係無效？
(A)未達法定結婚年齡之結婚 (B)禁婚親間之結婚
(C)結婚之一方不能人道 (D)未成年人結婚，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- 21 下列何種權利，不以占有其權利標的物為必要？
(A)地上權 (B)典權 (C)抵押權 (D)動產質權
- 22 下列何人不須設置監護人？
(A)無父無母且未結婚之未成年人
(B)受監護宣告之人
(C)失蹤人
(D)未結婚之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，且其父母均不適合行使親權者
- 23 夫妻以共同收養為原則，單獨收養為例外，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單獨收養？
(A)夫妻之一方未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而無法收養
(B)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為養子女
(C)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而無法收養
(D)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而無法收養
- 24 下列何人不屬於依法律規定當然取得動產所有權之人？
(A)埋藏物之發現人 (B)遺失物之拾得人 (C)無主物之先占人 (D)動產之時效取得人
- 25 被法院宣告監護之人，在監護宣告撤銷以前，是否有侵權行為能力？
(A)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有侵權行為能力
(B)雖然行為時有識別能力，仍然沒有侵權行為能力
(C)雖然行為時沒有識別能力，仍然有侵權行為能力
(D)不論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，一律沒有侵權行為能力